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第一、二、三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

茲提述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有關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及2020年12月28日的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公告。

一.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次持有人會議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次持有人會議採用書面方式召開，會議由本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召集。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本次會議應出席持有人111人，實際出席持有人111人，佔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100%。會議通過並形成如下決議：

根據《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及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綜合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複雜程度和靈活性，同意對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有關權益分配方式，由原來的「出售員工持

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調整為「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或者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在繳納相關稅費後(如有)非交易過戶至員工個人證券帳戶名下」。

二.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次持有人會議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次持有人會議採用書面方式召開，會議由本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召集。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本次會議應出席持有人111人，實際出席持有人111人，佔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100%。會議通過並形成如下決議：

根據《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及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綜合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複雜程度和靈活性，同意對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有關權益分配方式，由原來的「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調整為「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或者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在繳納相關稅費後(如有)非交易過戶至員工個人證券帳戶名下」。

三. 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次持有人會議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次持有人會議採用書面方式召開，會議由本公司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召集。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本次會議應出席持有人126人，實際出席持有人126人，佔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100%。會議通過並形成如下決議：

根據《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及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綜合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複雜程度和靈活性，同意對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有關權益分配方式，由原來的「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調整為「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或者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在繳納相關稅費後(如有)非交易過戶至員工個人證券帳戶名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